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7〕82号

---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市区城乡居民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免除市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除对象

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亡故人员：

（一）户籍属安阳市市区（含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

安区、高新区)的城乡居民;

(二)市区大中专院校在校生;

(三)驻安部队现役军人;

(四)与在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1年以上养老保险金的外来务工人员;

(五)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六)无名尸和无主遗体。

## 二、免除项目和标准

每具遗体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共计880元。包括:

(一)遗体接运费200元(市区范围内使用普通接运车辆);

(二)平板式火化机火化费280元;

(三)抬卸尸费60元;

(四)3日遗体停放费150元(普通冰柜冷藏);

(五)装捡骨灰费150元;

(六)卫生防护费(尸体袋)20元;

(七)卫生清扫费20元。

上述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标准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由市殡仪馆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 三、办理程序

由丧事承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逝者有效死亡证明、户籍证明和身份证,向市殡仪馆提出火化申请。

逝者为市区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为驻安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学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为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与在安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无名尸、无主遗体，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同意火化遗体的证明；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由社会福利机构出具同意火化遗体的证明。

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市殡仪馆在结算时直接免除，没有完全使用而结余的部分，不予返还。属于免除项目以外的费用，不予免除。超过免除标准和另行选定的延伸服务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遗体火化时由市殡仪馆的专用殡仪车运送，按照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遗体接运业务。

#### **四、经费保障**

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市、区财政按 3 : 7 的比例承担，市、区财政分别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市财政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市殡仪馆每季度末将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报市民政局，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据实结算，各区财政承担费用年底前上解至市财政。

无名尸、无主遗体、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驻安部队现役军人、市区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中的亡故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工作, 要采取多种形式, 加大宣传力度, 使惠民殡葬政策深入人心, 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俗, 形成丧事文明简办的良好风气。

(二) 市财政局要将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市民政局和市殡仪馆要坚持“便民、快捷、高效”原则, 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 市殡仪馆要努力为群众提供规范、优质、适应群众需要的殡葬服务。

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相应的惠民殡葬政策。

2017年11月21日

---

主办: 市民政局

---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安阳军分区, 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